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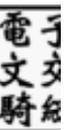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350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整髮膠-滋潤型」（有效期限：2027年2月19日，批號：24FE20），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3年11月27日花衛食藥字第1130040843號函辦理。
- 二、案係花蓮縣衛生局113年8月20日於「正一百貨五金行」（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民國路一段105號）抽驗旨揭產品。結果檢出生菌數 7.9×10^3 CFU/g（標準：1000 CFU/g）超標，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



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四、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二)違反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使用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登基有限公司(負責人：江瓊朱)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
2024/12/18
08:06:20
交換

